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如有)，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牙买加担保的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段规定，² 对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³ 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ISBA/19/C/17，附件和 ISBA/19/A/12。

²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 尤其是其中第 33 至 37 段；
2. 核准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海管局秘书长依照《规章》，以海管局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⁴ ISBA/26/C/22。